

#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农〔2023〕13号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涉农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潮安区财政局:

根据《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(试行)》(潮府〔2019〕11号)文件精神,现将2023年市级涉农资金(第二批)下达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根据市林业局《关于调整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的函》,本次下达资金为年初预算安排的市级涉农资金(第二批),资金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,收入列2023年度政府收支分类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;支出列“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”,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《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》（潮财农〔2019〕66号）管理和使用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加快支出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请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第二批）明细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林业局

---

附件

## 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涉农资金（第二批）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金额	任务清单	绩效目标
潮安区	15.50	义务植树活动补助经费	组织市领导开展义务植树活动，新建义务植树基地1个，营造良好的义务植树氛围。